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

95 年 1 月 4 日學務諮詢委員會修訂

95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修正

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9 年 8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9 年 10 月 27 日彰女學字第 1090007754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本要點依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函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依 105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之規定修訂之。
- (三) 依 109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之規定修訂之。

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
三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(二)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(三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四)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四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(一)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(二)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，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。
- (三)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- (四)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- (五) 應教導學生，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- (六)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
- (七)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- (八)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凡經本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

六、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七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八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教師得依情節輕重，

簽請處罰，或從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本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
- 九、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
- 十、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，使學生遭受任何體罰，造成身心之侵害，以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。
- 十一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十二、教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對於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，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以保障其受教育權、學習權。
- 十三、教師輔導、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，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，保持必要彈性。
- 十四、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十五、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 - (一) 嘉獎。
 - (二) 小功。
 - (三) 大功。
 - (四) 獎品、獎金、獎狀、獎章。
 - (五) 其他特別獎勵。
- 十六、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 - (一)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 - (二) 口頭糾正。
 - (三)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 - (四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 - (五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 - (六) 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 - (七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 - (八)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 - (九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掃環境）。
 - (十)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 - (十一)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 - (十二) 要求靜坐反省。
 - (十三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 - (十四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 - (十五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 - (十六)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

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，得通知監護權人，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

十九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本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二十、學生有下列行為或攜帶、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輔導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(一)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- (二) 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(三)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(四)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(五) 攻擊教師、他人或自殺、自傷之虞或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時。
- (六) 其他違禁品。

二十一、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
設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生輔組長，並由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(二) 導師代表 2 人。
- (三) 教師代表 1 人。
- (四) 家長代表 1 人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2 人。

二十二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二十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二十四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二十五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
二十六、學生受開除學籍、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得向本校申訴，未獲救濟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二十七、本校另訂定改過銷過實施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二十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